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文雄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与会董事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董事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总经理会议同意，公司与上海嗣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对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以人民币 1 元将所持有的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嗣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述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权交割。2017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持有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原公司监事陈建琪目前在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且截止本公告日其从公司辞去监事职务未满 12 个月，故 2017 年 6 月 1 日之后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